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司法辅助事务公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公证服务

项目编号：WZWY-20241220657

甲方：（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公证处

甲、乙双方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公证服务（第二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主要工作内容

1. 核查当事人诉讼费、刑事罚没款、行政罚款缴纳情况：协助甲方对案件当事人诉讼费、刑事罚没款、行政罚款履行情况进行梳理、分类。
2. 电话通知和短信送达催收：对案件当事人先行通过“电话通知+短信送达”告知诉讼费、刑事罚没款、行政罚款履行方式，如当事人配合缴纳的，引导直接向甲方专用账户缴纳。
3. 协助接待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接待当事人并与之沟通，包括电话沟通、现场接待。
4. 协助执行立案：对于经电话、短信催收后超一定期限无故不缴纳诉讼费、刑事罚没款、行政罚款的人员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执行立案。
5. 协助制作法律文书：协助甲方制作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交由经办法官签发，并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
6. 协助财产查控：协助甲方使用点对点查控、“一件事”查控、专线不动产、车辆等查控及省内委托查控等措施，对当事人名下的所有财产进行查控。
7. 协助财产处置：协助甲方办理涉案财产处置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8. 协助参与分配：协助甲方制作相关文书参与其他执行案件的案款分配，协助制作相关案件的案款分配方案等事务性工作。



9. 协助执行款出账：协助甲方进行诉讼费、刑事罚没款、行政罚款的收取及上缴财政等事务性工作。

10. 协助制作结案文书：协助甲方制作结案文书等工作。

11. 协助案件报结及归档：协助甲方办理对案件的报结、案件电子卷整理、归档等事务性工作。

12. 除上述工作任务外，乙方派遣的人员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工作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要求派遣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人数。人员派驻前，乙方须提交拟派工作人员名单（包含姓名、年龄、职务、专业、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证书名称、证书级别、证书编号等内容），拟派工作人员名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须经甲方同意认可。派遣本项目工作人员要求：

1. 常驻负责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管理人员 1 名，必须同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公证员执业证书，具备沟通协调组织能力。负责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相关工作的对接，审核相应证明文书、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对其他派驻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及管理。

2. 常驻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事务的其他协助人员 9 名。乙方派驻人员同时须提交常驻人员的毕业证书复印件。乙方派驻的协助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不良记录。

(2) 敬岗爱业，责任心强，服从工作安排。

(3)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 具备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熟悉电脑操作。

(5) 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② 曾被开除公职的；

③ 曾因违法违纪被处罚的；

④有其他不适合在人民法院或公证机构工作的情形。

三、服务要求：

1. 按要求进行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出具相应证明文书、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保证证明文书、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2. 保证送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3. 客观公正依法提供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

5. 执行案件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6. 乙方在执行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②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业务；

③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 乙方办理司法辅助事项，与被司法辅助单位或者司法辅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 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工作内容对外宣传。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内容或其它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个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



必需范围。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服务期

本次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但合同为一年一签（1+1+1）。本次为第一年（所有人员应于2025年1月12日前到位，实习期7天，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20日-2026年1月19日；人员未如期到位的，相应服务期限顺延）。该项目为延续性服务项目，在服务期内，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且乙方有续签意愿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延续服务2年。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预付款（支付条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注：1.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 采用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

2. 按进度结算，每季度支付一次（优先抵扣预付款），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发

起支付。

乙方户名：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公证处

乙方收款银行：农行温州城东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19215101040029859

十、考核及验收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详见考核明细），如乙方连续两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服务期满后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 乙方负责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验收报告。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应的设备。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问题导致当事人信息泄露或者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并接收甲方的考核、验收。
3. 若乙方有工作人员调动，须经甲方同意。
4.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相抵触。
6. 乙方需自行承担工作人员伙食。
7.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成交通知书、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签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 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全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全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龙江路800号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黄屿大道380号汇鸿名

苑商务楼5号楼18楼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年1月7日

三
号